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王桂华



王宏斌



马济科

2022年2月7日